

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

十四、本行辦理擔保放款之再融通，以支應銀行下列資金需求為範圍：

- (一)承作政府核定並經本行同意之放款。
- (二)配合本行貨幣政策承作之放款。
- (三)緊急性資金需求並經本行同意者。
- (四)承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之放款。

十五、銀行因承作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放款所需資金，得備函或檢具融通申請書向本行申請擔保放款之再融通。但未提供本行同意之證券為擔保品者，應並檢附在其設於本行業務局銀行業存款帳戶內付款之本票。

銀行因承作前點第四款規定之放款，向本行申請擔保放款之再融通者，應依本行所定作業規定辦理該類放款。

十七、本行辦理擔保放款之再融通，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天，利率依融通當時本行公告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計算。但下列情形之融通利率不在此限：

- (一)支應第十四點第一款資金需求之再融通，其利率經本行專案核准，在不低於重貼現率之範圍內，酌予減碼者。
- (二)支應第十四點第二款資金需求之再融通，其利率經本行專案核准酌予減碼者，但減碼幅度不得超過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與重貼現率差距之百分之五十。
- (三)支應第十四點第四款資金需求之再融通，其利率經本行衡酌疫情對經濟情勢及產業之影響，專案核准酌予減碼者。